

川交函〔2025〕25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 《四川省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现将《四川省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1月15日

四川省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4〕14号）精神，为加快推动实现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政务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为导向，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根据“统一受理、部门流转、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原则，对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等事项进行要素整合、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通过线上“一网式”、线下“一站式”服务，实现办理大件运输许可模式集成化、方式多元化、流程最优化、材料最简化、成本最小化，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力争2025年3月底前在全省基本落地大件运输“一件事”任务。

二、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为通行公路及城市道路的大件运输企业（个体经营

者）。服务事项包含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和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等。一次性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3 项业务，在线核验涉及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数据（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机动车登记证等），发放《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3 个证书。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线上线下双渠道“一站式”服务，办理结果“一体反馈”。

三、办理方式

在四川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平台开通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渠道，采用“一表申报、证照免交、信息预填”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实现“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在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将大件运输“一件事”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提供“一站式”服务，解答企业群众办理“一件事”的疑问。

（一）业务申请

1.线上办理。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专区，阅读办事指南，跳转至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平台在线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附件 1），系统自动核验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等数据，核验通过的，线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交材料详见附件 2），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线上告知申请人。

2.线下办理。由线下窗口工作人员协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线上办理的模式在系统中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和提交申请材料。

（二）业务办理

申请人完成线上申请后，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系统根据企业申请的事项分发至公安、住建部门行政审批系统，在8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所申请的许可证书。申请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申请人需至公安交管部门，待公安交管部门核查信息后现场核发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三）业务信息反馈

各部门办结后，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系统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动反馈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四、重点任务

（一）精简申请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具体需求，通过要件整合和数据共享等方式，共同简化确定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将分头多次申请整合为一表申请，形成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二）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交通运输、公安、住建部门之间业务协同，建立联动服务机制，按照大件运输“一件事”业务流程（附件3）加强审批联动，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大件运输“一件事”办事指南（附件4），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好宣传材料。

（三）升级改造系统。交通运输、公安、住建部门分别对本部门相关业务审批系统开展升级改造，实现系统互联、数据互通。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实现线上收件、后台流转、并联审批、进度查询等功能。完善受理端智能预填、智能引导、智能预检、智能搜索等功能，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五、职责分工

交通运输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办理；公安部门负责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并对城市道路大件运输许可和公路三类大件运输许可反馈公安部门意见。

交通运输厅通过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平台开发大件运输“一件事”全省统一受理端，横向打通公安、住建部门审批业务系统，纵向对接省内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和模块服务接口。根据统一数据标准和开放接口，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办件进度、办理结果等流程信息，提供实时在线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结果，并推动大件运输“一件事”向天府通办移动端延伸”。

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根据大件运输“一件事”统一受理端、审批端建设需求，对本部门相关业务审批系统等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维护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移动端、线下大厅等服务入口；指导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栏，做好与交通运输厅系统对接，统筹协调各部门大件运输“一件事”相关电子证照的共享。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住建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协同联动，在本级交通运输、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统一协调下，依托省内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或交通运输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同时开通线上端口和线下窗口两种办理渠道，实现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确保大件运输企业办事方便。

六、工作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住建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大件运输“一件事”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畅通对接渠道，做好与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强资金保障和统筹调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推广，多形式、多渠道发布大件运输“一件事”办事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为方便沟通协调，请各地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报送大件运输“一件事”工作联络人名单至交通运输厅联系人邮箱。实施期间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

交通运输厅 黄思樵，028-87429387，dtsp-rmo@foxmail.com

公安厅 王靖雯, 028-87595759

住房城乡建设厅 叶晓璇, 028-85596120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张文阳, 028-86935231

附件： 1.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2.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3.大件运输“一件事”业务流程
4.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人办事指南
5.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人操作指南

附件 1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承运单位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行驶时间				通行次数
申请通行路线		起点 (起运地)		讫点 (目的地)
		入口收费站 名称		出口收费站 名称
完整路线				
城市道路 通行路线				
车辆情况	牵引车	车辆号牌	(如申请临牌则需 填写车辆识别代号)	厂牌型号
		整备质量	共享信息自动带入	轴数
		轮胎数	共享信息自动带入	临牌有效期 (如有临牌则需填写, 共享信息自动带入)
	挂车	车辆号牌	(如申请临牌则需 填写车辆识别代号)	厂牌型号
		整备质量	共享信息自动带入	轴数
		轮胎数	共享信息自动带入	临牌有效期 (如有临牌 则需填写)
	车辆轴距 (米)			

货 物 情 况	货物名称		货物类型				
	货物数量		货物质量 (吨)				
	货物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车 货 总 体 情 况	车货总质量 (吨)	车货总质量 (吨)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护 送 情 况	护送车辆号牌						

如需申请特型机动车临时车号牌, 填写以下内容				
机 动 车 所 有 人	姓名/名称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代理人	姓名/名称		手机号码	
车辆合格证编号			车辆识别代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号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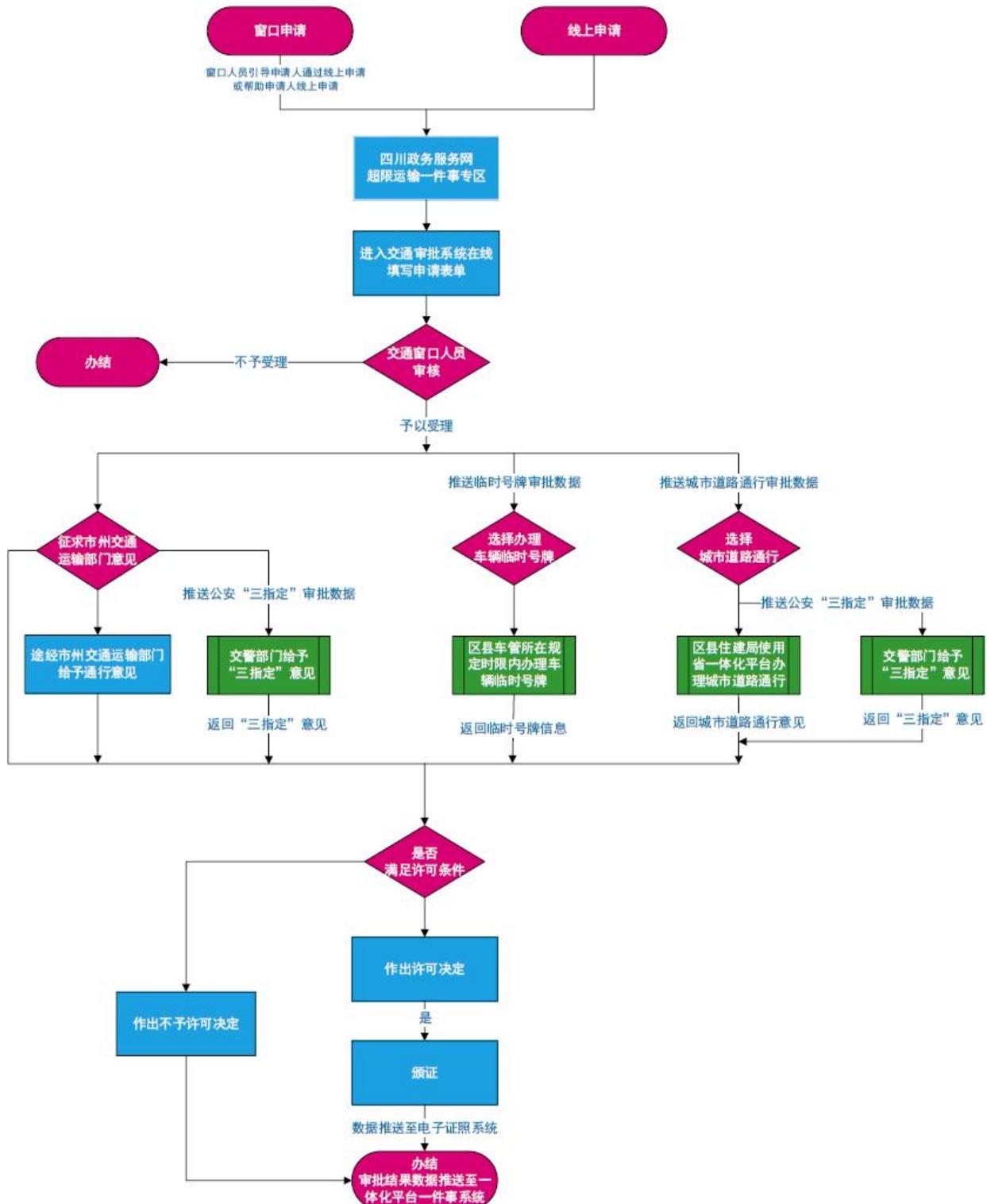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是否减免	备注
必要材料：						
1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原件	纸质、电子	1	/	线上申请填写电子表单，线下申请提交纸质申请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纸质、电子	1	免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3	装车后的总体轮廓图	原件	纸质、电子	1	/	
4	车辆行驶证	复印件	纸质、电子	1	免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5	申请人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纸质、电子	1	/	
6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凭证	复印件	纸质、电子	1	免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7	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复印件	纸质、电子	1	/	
8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超过城市桥梁限制重量的，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或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原件	纸质、电子	1	/	

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是否减免	备注
特殊情形下, 还需提交的材料:						
9	运输计划	原件	纸质、电子	1	/	同一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 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 且无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
10	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原件	纸质、电子	1	/	委托他人办理时
11	护送方案	原件	纸质、电子	1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 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 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 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 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
12	加固、改造方案或补偿方案	原件	纸质、电子	1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 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 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 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 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
13	道路桥梁损坏赔偿协议	原件	纸质、电子	1	/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未超过公安交警部门限制重量的, 但对道路及桥梁车行道等附属设施会造成损害的, 应当与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道路桥梁损坏赔偿协议

附件 3

大件运输“一件事”业务流程



附件 4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人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大件运输“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经营主体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需在四川省范围内行驶公路或城市道路的。

三、涉及审批事项

- (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二)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三)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 (四) 办理须知：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须选择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其他至少一个许可事项。

四、实施依据

(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二)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审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三）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机动车登记规定》。

五、受理及许可条件

-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 2、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 3、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 4、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 5、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

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大件运输车辆。

（九）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十）行驶时间、路线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十一）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而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六、不予受理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2.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3.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 10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13000 千克的；2.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 8 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 18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20000 千克的；3.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申请材料

（一）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三) 装车后的总体轮廓图；
- (四) 车辆行驶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五) 申请人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六)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七) 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 (八)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超过城市桥梁限制重量的，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或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 (九) 同一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无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还需提交运输计划；
- (十) 委托时，还需提交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十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护送方案；
- (十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加固、改造方案或补偿方案；

(十三)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未超过公安交警部门限制重量的，但对道路及桥梁车行道等附属设施会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道路桥梁损坏赔偿协议。

八、办理途径

(一) 业务申请

1.线上办理。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专区，阅读办事指南，跳转至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平台在线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附件2），系统自动核验申请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等多项数据。核验通过的，线上提交申请材料。未核验通过的，线上告知申请人核验结果及未通过原因。

2.线下办理。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到省、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交通运输部门等大件运输“一件事”受理窗口，线下窗口人员协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按照线上办理的模式在系统中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和提交申请材料。

(二) 业务办理

申请人完成线上申请后，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系统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或要求申请人补正补齐，并实施一次性告知；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按照职能分别推送至公安、住建部门审批，所有申请材料实行数据共享。审批通过的，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及电子证照。

（三）业务信息反馈

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结后，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系统将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动反馈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九、办理时限

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时限为 8 个工作日，桥梁安全检测、验算、加固改造及专家评审时间等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批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二）收费标准：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工本费 5 元/张。

十一、办理结果及送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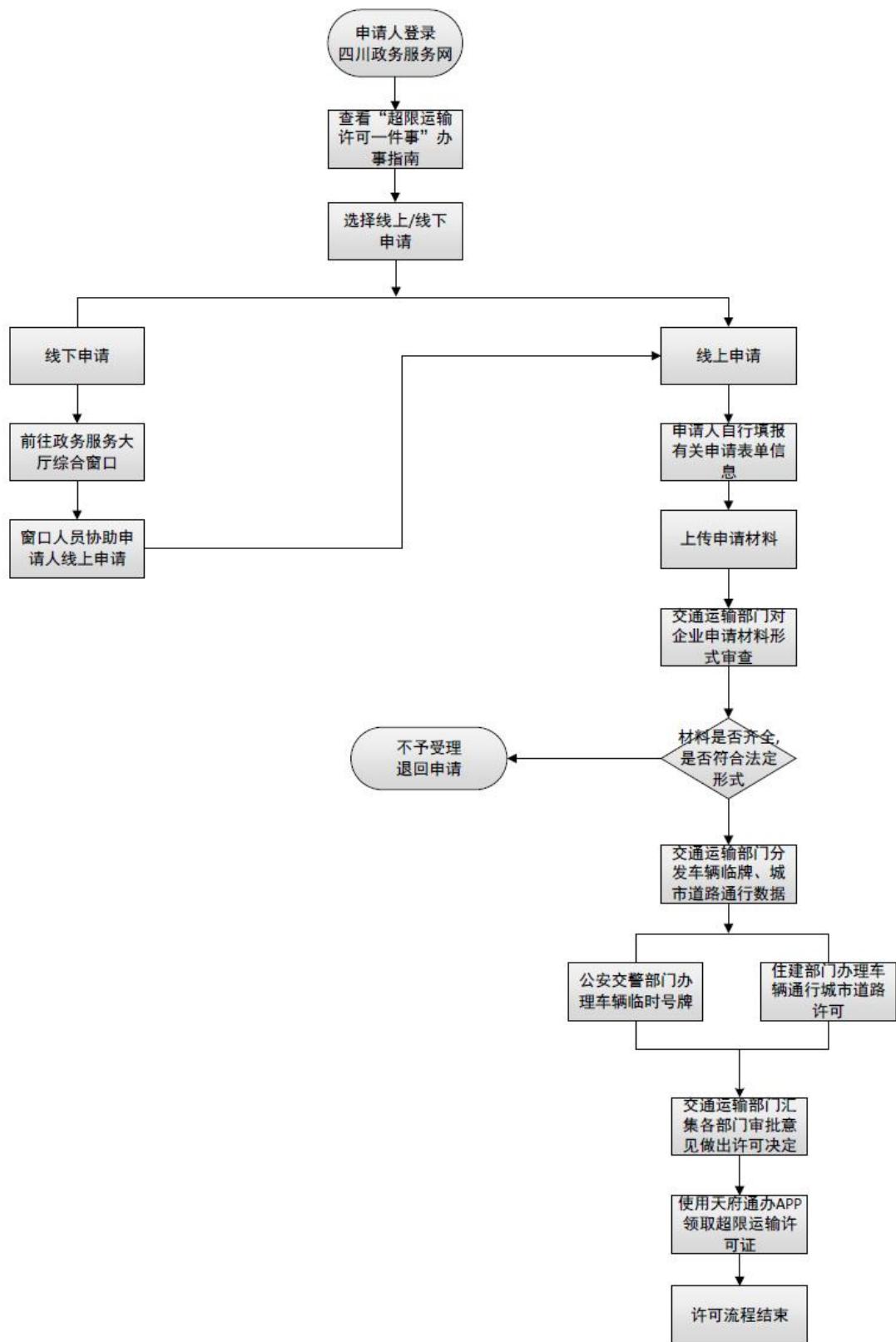
（一）办理结果

申请人可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下载《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二）送达方式

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现场送达。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流程图



附件 5

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人操作指南

一、受理环节

(一) 受理事项

大件运输“一件事”可受理的联办事项为：同时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和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三个事项中的至少两项，且包含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

(二) 受理渠道

线上受理：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系统

线下受理：省、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或交通运输部门线下窗口。

(三) 受理材料（详见附件 2）

二、审核环节

(一) 审批流程

线上：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系统完成受理后，根据申请自动将申请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申请信息和相关材料分别分发至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行政审批平台，各部门在 8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

线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交通运输部门等线下受理窗口引导、协助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

（二）审查要点

交通运输、公安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行政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三、审批结果环节

在审批时限内，对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相应《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一次性告知原因。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实时在线查询服务，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实现一体反馈。